

# 福建厦门泉州漳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专业办理

产品名称	福建厦门泉州漳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专业办理
公司名称	福建省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思明区银河大厦1907；集美区软件园三期A01-803；泉州市丰泽区农机大厦602；龙岩新罗区，漳州芗城区
联系电话	13306039715 15259245875

## 产品详情

福建厦门泉州漳州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专业办理一、项目名称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

二、实施主体：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

三、受理单位：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四、法律依据

设立和规范项目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：

(1) [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\(国务院第466号令\)](#)

(2) [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\(国防科工委18号令\)](#)五、许可条件

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1)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

(2)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；(3)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；

(4)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；(5)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、结构和材料、安全距离以及防火、

防爆、防雷、防静电等安全设备、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；(6)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、

仓库管理人员、押运员、驾驶员，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；

(7)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；(8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六、申请材料

(1)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；(2)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2份)；

(3)地(市)、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；(4)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(5)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；(6)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；(7)单位主要

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(仓库管理人员、销售人员、押运员、驾驶员)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(8)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；

(9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七、程序和期限

企业提出申请，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(一)

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

申请；(二)申请材料存在错误，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(三)申请材料不齐全

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

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(四)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

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自受

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；对不符

合条件的，不予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省级民爆行政主管

部门认为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的，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。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。省级民爆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在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颁发之日起15日内，将发证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。八、告知方式 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